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桓政字〔2020〕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20〕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重塑新型城乡关系，高质量

完成我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确保相关任务落实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平台运作和生态打造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系统推进相结合、守住底线和激发动力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激励和完善制度基础，激发动力活力，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走出一条符合桓台实际、独具鲁中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开展各项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四大试验任务，全面推动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治理各领域的制度并轨、体制统一，加快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让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生产力在城乡之间合理布局，治理资源在城乡之间科学调配，充分发挥城乡各自的功能，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全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经验，提供实践支持。

第一阶段：2020—2022年。立足“一年打基础、二年有突破、三年出

成果”，2020年编制试验区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试验区建设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建立相关制度框架，搭建要素流通平台。2021年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重点事项，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各项试验任务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综合配套改革领域，建立较完善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在促进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第二阶段：2023—2025年。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合理，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试验的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增添新动力。

三、试验任务

（一）建立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1.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区域落户限制，降低落户门槛，取消购房面积、工作年限及缴纳养老保险年限的限制；在租住公管、直管房屋落户的基础上，全面放开租赁民房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和外来务工人员集体户管理，积极引导在我县投资、经商、务工的外来人口转移落户；畅通引进人才落户渠道，大幅度降低各类人才落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申请户口迁入我县城镇，不受合法稳定住所或就业单位等条件限制，而且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迁。全县各派出所户籍窗口专门建立人才

落户绿色通道，切实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逐步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户籍人口管理。创建期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为71%，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预期为69%。（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各镇）

2. 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赋权、互动、认同三个方面，逐步实现转移农民空间转移、职业转换和角色非农化的过渡。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完善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稳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深化“互联网+教育”，推动红莲湖学校、桓台风华小学等一批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二是推动公共卫生健康均等化发展。建立以县级强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成员的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县医院急救医技中心、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盘活镇村卫生院、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等资源，探索推广“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建立医疗、健康、养老融合发展的城乡颐养体系。推动鸿巢康养示范基地、桓台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一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推动城乡文化旅游设施均等化发展。加强镇级文体中心、镇办综合文化站、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购物街区、网红打卡地等时尚经济布局，全域整合马踏湖、红莲湖、王渔洋故里等资源，建立文化旅游全面融合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3. 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一是加快农村产权确权标准化数字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进行确认。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登记标准化、数字化，与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不动产登记城乡同步。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二是确定转让退出机制与完善奖补政策。通过合村并居引导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探索采取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镇区住房安置、城区住房安置、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补偿方案，鼓励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退出机制，引导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探索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权市场化退出补偿联动机制。三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与收益分配。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明确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来源和途径；保证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实行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坚持分级共享原则，按照“分区位、有级差”的思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办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

4. 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治理格局。鼓励相关利益群体参与民主协商，通过座谈、网上提议等交流平台

公开讨论，谋求各方利益最大化，化解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居民间的矛盾。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5.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一是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创造良好乡村人才生态，吸引科研人员、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等来我县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创新转化活动以及创办、领办、联办科技型企业，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二是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引凤还巢”计划，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工作机制，推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6. 坚持多规合一，优化城乡融合产业空间格局。整合现有的镇域规划、村庄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村庄类型划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充分发挥城区、镇区、园区、景区带动作用，促进城村、镇村、园村、景村联动发展，实现城乡产业空间融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7.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空间载体。依托特色产业园区、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农业园区、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

展平台空间载体。一是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依托齐鲁创智梦想小镇、膜产业示范园、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园、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氢能产业园等，打造国家级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立产业配套平台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二是加快小城镇建设。优化提升起凤特色小镇、马桥新生小城市，合理规划特小城镇功能区布局，出台资金、人才、用地指标等扶持政策。及时总结小城镇建设经验，新城镇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唐山镇结合膜及氟硅材料产业、索镇结合城市近郊地理优势等，完善小城镇同周边乡村的联结功能，承接一定的产业和公共服务，让“小城镇”成为联结城与乡的枢纽。三是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尽快完成《桓台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助力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以建制镇为主要对象，优化“三生空间”，到2022年至少打造一个美丽城镇样板，到2025年小城镇基本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业宜居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四是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园区。抓住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农业园区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百企建百园”工程，引入工商资本扶助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加快鸿基农业、润邦农业科技等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五是创新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充分利用“电商时代”平台资源条件，完善现代城乡产业融合营销体系，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电商创新工程项目。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设立发展基金，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

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实施农商互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8.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完善产业项目库建设，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先在先行区布局。以创智谷为平台，组建科创新城“大脑”，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动能建设核心服务，承接5G等新兴产业落地。建设金融服务超市、产业研究院、创意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电子商务、互联网+、高端研发生产、总部经济服务等产业。打造以TOD为引导，以优美新城空间为载体，以科技金融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和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依托“中国膜谷”“氢能产业园”重点发展氢能清洁能源、加氢示范站和氢气净化项目、膜材料生产等，打造从膜、催化剂、气体分扩散层、双极板到膜电极电堆、发动机的完整产业链研发高地，建设高端绿色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9. 建立风险防范、规避、应对与监管体系。构建“政府-农民合作社”二元协同风险管控机制。搭建农民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实行公开透明的社内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人力管理与培养，增强合作社核心动力。

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自然环境风险的预测预报工作，并给予科学指导，提供技术设备支持，进行宏观调控。健全功能互补保障有力的农业保险机制，积极探索推广互助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品种，将农险服务延伸到村级。加大农业保险政府补贴支持力度，积极拓展保险功能，以满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障需求。（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

10. 综合统筹，实现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一是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权市场体系，保证农民公平享受土地增值收益，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树立城乡平等、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均衡的资源要素规划、配置、实施和管理体制，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双向流动，使城乡差距在源头上得到控制。二是构建要素均衡配置体制。坚持全域统筹和城乡等值，制定城乡规划和要素配置的地方标准体系与技术规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按照城乡统一管理要求，优化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设置。及时开展社会监督和民意调查，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结合第三次国土调

查，全面调查全县自然资源状况，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等利用状况推进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全要素自然资源产权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建立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完善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林权改革，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算为企业、合作社股权，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完善引导全社会节水的水资源税征收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镇）

1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设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建立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挂钩的联动奖罚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13.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一是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生态农业建设，依托果里镇现代农业示范区、马踏湖生态种养等，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二是建设生

态产品研发平台，打造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实施生态工业准入机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消减替代制度。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绿色超低能耗建筑等产业。三是推进农村空闲宅基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精致农园、体验农庄、文创基地、康养基地、高端民宿、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林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四是推广乡村旅游发展与大学生返乡创业相结合新模式，带动村民就业不离家，致富在家门。梳理村庄经营理念，把片区打造与发展美丽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把良好生态环境转化为生态产业，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

（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14.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网格建设。一是统一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统筹规划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交通旅游及景观系统、智慧城乡互联互通体系、建立“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等。二是统一建设。建设机制：着眼于补齐短板，增加未来发展优势，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对乡村

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投入以企业为主。项目建设：做好高速公路、城市连接线、城市绿道、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平改立等道路交通工程；加快推进西潞龙河、孝妇河、小清河等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抓好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排水防涝、桓台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雨污管网、起凤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一批雨污水处理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于堤村、楼二村、郭家村、东和嘉园、前埠村、郝园村等棚改项目，并统筹做好电力、热力等配套工程。持续推进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为园区发展提供更大空间；完善创新服务平台、智慧化城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项目。三是统一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整合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等，提高效率，建立完善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治理机制。提升“户户通”“巷巷亮”“厕所革命”、清洁取暖等管护水平，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供电公司、各镇）

15. 构建多元化创新型投资方式。一是吸引多元社会资本。规范土地出让使用范围，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探索农村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试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开发模式。二是创新设施投资方式，构建多元投资格局。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

渠道。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紧密结合市场和农民意愿，动员各方力量，形成政府、农民、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领导担任成员的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试验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全面梳理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在形成路径清晰的政策清单基础上，研究出台切合桓台县实际的政策举措，完善政策体系支撑保障，为试验区创建提供更多的精准探索空间。着重强化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着力安排好城乡融合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工作。

（二）压实部门责任。建立健全任务落实责任清单制度，将试验区创建中涉及的重点任务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强化部门责任担当，完善目标分解分工，压实部门责任，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以目标结果为导向，明确责任和进度时限安排，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城乡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决策部署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同时，建立“周分析，月总结，季通报”的管理制度，权责明晰，分工负责，明确各项目的职能责任和时间节点安排，使试验区创建工作既全面推进，又重点突出、实施精准既有示范引领又有经验可循。

（四）强化政策保障。一是资金保障。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的思路，深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思维模式、金融服务模式。在严守政府债务底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资金支持，保障各项创建任务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二是用地保障。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手段，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民生项目用地，合理安排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充分挖掘现有用地的潜力，整合存量资源，对工矿闲置地、低效空闲土地进行集中攻坚、分类处置，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满足城乡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积极探索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措施办法，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五）完善监测评价机制。根据省、市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我县试验区各项工作的跟踪监督，研判改革探索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建立重点建设任务的中期、期末绩效评价制度，通过中期和期末评价，全面分析检查创建任务实施效果以及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对创建过程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及时跟进、监督、评价，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保证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确保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稳步顺利推进。

- 附件：1. 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程 勤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郭 凯 副县长

成 员：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瑞霞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直属大队教导员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天忠 县统计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晓华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综合部部长
任朝宇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曹瑞刚 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主任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姚 光 县税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郭军仪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程勤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建设城镇集体户落户平台，放宽集体户设立范围，简化落户手续，方便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
		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切实保障教育资源均等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王渔洋保护与研究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加快农村产权确权标准化数字化；确定转让退出机制与完善奖补政策；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与收益分配。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治理格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制度；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优化城乡融合产业空间格局	构筑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格局。突出多规合一，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保护与研究 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空间载体	<p>特色产业园区：坚持优质资源向园区集中、政策向园区倾斜、制定园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将特色园区经济打造成城乡融合的重要增长极。小城镇：优化提升特色小镇，将部分乡村集镇升级为小城镇，完善小城镇与周边乡村的联结功能，承接一定的产业和公共服务，让小城镇成为联结城与乡的枢纽。美丽乡村：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农业园区：依靠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园区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百企建百园”工程，建设三产融合的农业产业园区。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充分利用“电商时代”平台资源，完善现代城乡产业融合营销体系，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电商创新工程项目。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实施农商互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项目。</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统筹规划基础较好的产业园区和功能区，选择一批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产业集聚效应、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向优势产业迈进，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全域，形成先进示范作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建立风险防范、规避、应对与监管体系	构建“政府-农民合作社”二元协同风险管控机制，并用层次分析法搭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
	综合统筹，实现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	建设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权市场体系，保证农民公平享受土地增值收益，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树立城乡平等、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均衡的资源要素规划、配置、实施和管理体制，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双向流动，使城乡差距在源头上得到控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编办、各镇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完善生态产品资产产权能，完善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生态农业建设；建设生态产品研发平台，实施生态工业准入机制，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推进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梳理村庄经营理念，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建设	<p>统一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统筹规划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交通旅游及景观系统、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智慧城乡互联互通体系、建立“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等。统一建设：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渡口、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投入以企业为主。统一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供电公司、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构建多元化创新型投资方式	吸引多元社会资本。规范土地出让使用范围,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探索农村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试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开发模式。创新设施投资方式,构建多元投资格局。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